

從預防到復工：台中港區特殊作業勞工 之職業病防治與重返工作協助

王賢和

童綜合醫院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

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

從預防到復工：台中港區特殊作業勞工之職業病防治與重返工作協助

1. 泛台中港工業區和醫學工作適性評估
2. 2026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3. 曾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已離職退休者之健康追蹤檢查
4. 2026新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和醫院與工廠之間的相互應對
5. 2026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5版和精神科與職業醫學科之間的分工合作
6.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雙重功能
7.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和職災職能復健中心的雙心服務



DOM OF BELGIUM

Nr/1

Directoraat-generaal Scheepvaart

Directorate General Shipping

CERTIFICATE OF MEDICAL FITNESS

李敏輝
王賢和

Free Trade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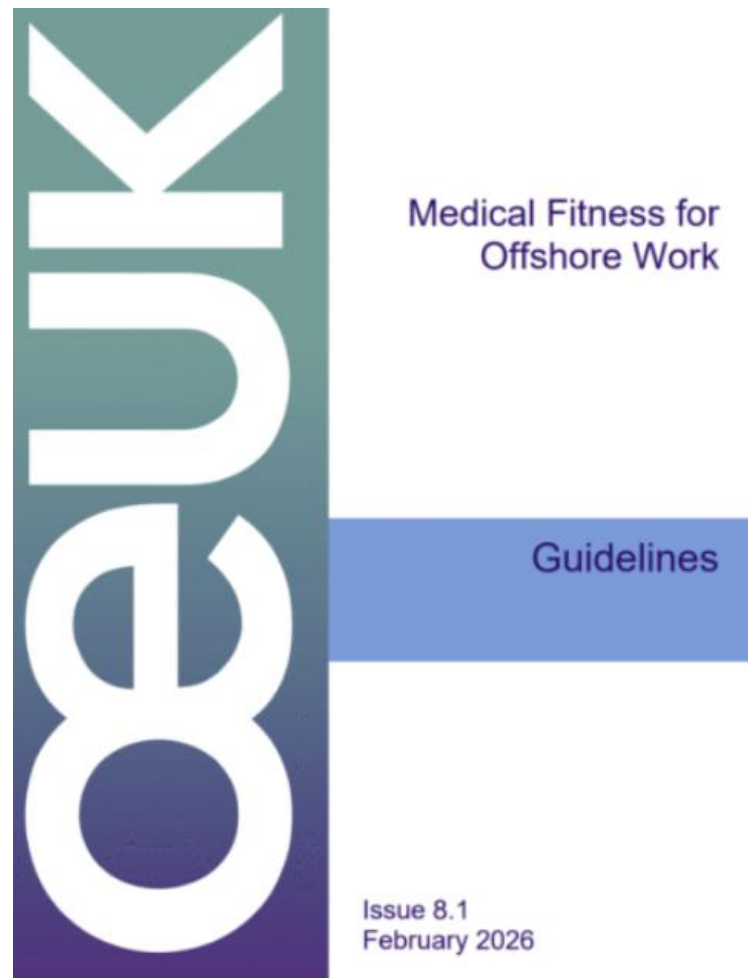
專業工廠區





OEUK離岸風電相關工作體檢

郭建宏
吳奇峰
莊詩慧
陳思文
王賢和





藍顯章 主任 | 新聞連結

- ▶ 現任職務：一般放射科主任
- ▶ 重要經歷：台中榮民總醫院放射線部骨關節放射診斷科主任
美國哈佛大學附設Brigham and Women醫院放射線部骨關節放射診斷研究醫師
- ▶ 主治專長：一般放射診斷、骨關節放射診斷及影像導引介入治療、運動傷害放射診斷、骨關節超音波診斷及超音波導引介入治療、骨鬆症診斷

高壓氧暨潛水醫學

吳繼瑩

林裴渝

余宣宏

曹智禎

林彥甫

王賢和



從預防到復工：台中港區特殊作業勞工之職業病防治與重返工作協助

1. 泛台中港工業區和醫學工作適性評估
2. 2026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3. 曾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已離職退休者之健康追蹤檢查
4. 2026新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和醫院與工廠之間的相互應對
5. 2026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5版和精神科與職業醫學科之間的分工合作
6.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雙重功能
7.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和職災職能復健中心的雙心服務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26)第20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

前項檢查結果之紀錄保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十六條附表九、第十八條附表十一之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二、第十六條附表十之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26)第18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有從事長期夜間工作之情形者，應於當年度依附表十一所定項目，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26)第2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符合附表一之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之作業。

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三、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四、長期夜間工作：指勞工於前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期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二）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期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

五、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

第十八條附表十一修正規定

附表十一 長期夜間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表

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及疲勞狀況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紅血球數、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6.空腹血糖(sugar AC)、糖化血色素(HbA1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第十六條附表十修正規定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12	正己烷(n-hexa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中游離型(free form) 2, 5-己二酮(2, 5-hexanedione)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	------------------	--	--

第十六條附表十修正規定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34	甲 苯 (toluene)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	-----------------------	-----------------------

	作業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	----	---	---

第十六條附表十修正規定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35	二甲苯 (含鄰、 間、對異 構物) (xylenes(o- -, m-, p- isomer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	---	---	---

第十六條附表十修正規定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33	苯 乙 烯 (styr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肝臟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神經系統及肝臟之身體檢查。 (4)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肝臟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神經系統及肝臟之身體檢查。 (4)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	--------------------------	--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26)第21條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

一、游離輻射。

二、粉塵。

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萘胺及其鹽類。

五、鉍及其化合物。

六、氯乙烯。

七、苯。

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九、砷及其化合物。

十、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1,3-丁二烯。

十二、甲醛。

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十四、石棉。

十五、鎘及其化合物。

十六、苯乙烯。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26)第24條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資料，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保存及管理；未僱用醫護人員者，應指派適當人員為之。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或指派之適當人員遵守本法、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從預防到復工：台中港區特殊作業勞工之職業病防治與重返工作協助

1. 泛台中港工業區和醫學工作適性評估
2. 2026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3. 曾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已離職退休者之健康追蹤檢查
4. 2026新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和醫院與工廠之間的相互應對
5. 2026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5版和精神科與職業醫學科之間的分工合作
6.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雙重功能
7.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和職災職能復健中心的雙心服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2021)第63條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 檢查辦法(2022)第2條

依本法六十三條第一項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有害作業，如附表一。

依本法六十三條第二項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有害作業，如附表二。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項目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公告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 檢查辦法(2022)第4條

勞工曾從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其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

前項申請，經保險人審查認有資格疑義，得請申請人至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認可之醫療機構，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 追蹤檢查辦法(2022)第7條

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應符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



健康檢查中心

OEUK離岸風電相關工作體檢

- OEUK certificate
- ERT certificate
- VO₂MAX 檢測

瞭解更多 >



透過行動條碼加入LINE好友

Line ID: @tunghealth

政府補助相關檢查

-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 臺中市老人健康檢查
- 臺中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 衛生福利部油症患者健康檢查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防職業病檢查



從預防到復工：台中港區特殊作業勞工之職業病防治與重返工作協助

1. 泛台中港工業區和醫學工作適性評估
2. 2026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3. 曾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已離職退休者之健康追蹤檢查
4. 2026新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和醫院與工廠之間的相互應對
5. 2026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5版和精神科與職業醫學科之間的分工合作
6.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雙重功能
7.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和職災職能復健中心的雙心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2026)第3條

專業機構之分類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甲類專業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管辦法）第二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勞工健康服務。

二、乙類專業機構：辦理安管辦法第二條所定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依保護規則第三條附表二無須配置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者之勞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2026)第4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認可為甲類專業機構：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聘僱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職醫，且由其綜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人力配置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一登錄人員至少四人，其中應具有醫師、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至少二種專業人員類別，且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

（二）職醫至少一人。

（三）專一登錄人員之人數，達專業機構登錄公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指定其中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2026)第11條

1. 專業機構應訂定專業機構服務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組織及權責。
 - 二、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
 - 三、勞工健康服務執行政序。
 - 四、文件及紀錄管制。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2. 依第四條第二款申請為專業機構者，其前項所定服務管理規章，得以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代替之。
3. 專業機構應按其認可之類別，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一、會同事業單位相關部門，依其危害風險特性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健康管理需求，擬定執行目標、項目及期程之服務規劃。
 - 二、臨場服務執行過程及結果，應作成紀錄，並由事業單位配合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簽署後建檔備查第一項與第三項文件及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4. 專業機構與其人員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應遵守本法、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因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而取得事業單位之相關資訊，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___人；女___人； ☐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人；女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___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 人數：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一）辦理事項 （二）發現問題	
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依實際執行人員類別勾選及簽章）， ☐ 職能治療師，簽章_____ ☐ 物理治療師，簽章_____ ☐ 心理師，簽章_____ ☐ 公共衛生師，簽章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章_____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26)第9條

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調查分析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七、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26)第10條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事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26)第11條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26)第12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四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26)第13條

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

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

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

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

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一）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二）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

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依第五條規定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從預防到復工：台中港區特殊作業勞工之職業病防治與重返工作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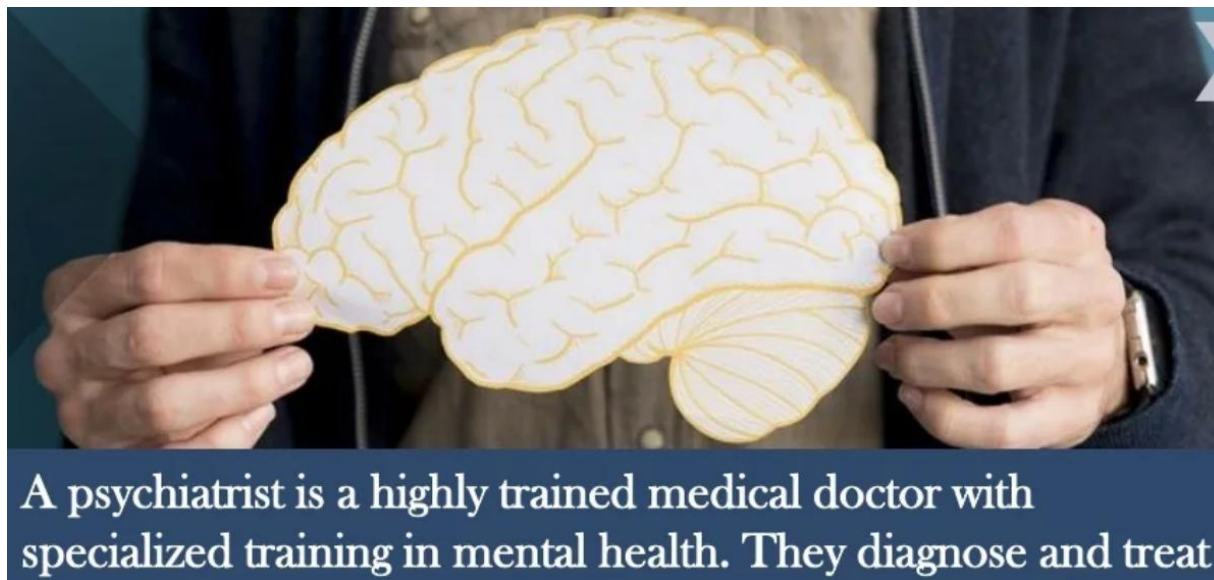
1. 泛台中港工業區和醫學工作適性評估
2. 2026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3. 曾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已離職退休者之健康追蹤檢查
4. 2026新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和醫院與工廠之間的相互應對
5. 2026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5版和精神科與職業醫學科之間的分工合作
6.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雙重功能
7.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和職災職能復健中心的雙心服務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五版)

壹、前言 第3, 4段

- 3) 復因職安法於114年12月19日增訂第2章之1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定職場霸凌案件應優先適用該專章之規定，而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則適用於職場霸凌以外之職場不法侵害，作為雇主預防勞工執行職務遭受他人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一般規定。配合本次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增列雇主應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之安全衛生措施，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亦同步修正，明定雇主除應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外，應設置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建立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提供申訴人適當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4) 本次修正重點除因應職安法最新修正內容外，鑑於近年服務業勞工遭受外部顧客或消費者（第三方）言語或肢體等不當言行對待之事件，爰參酌各界意見，強化相關事業單位對第三方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精神科就醫 ≥ 6 個月, ≥ 6 診次



1. 黃湘雄
2. 黃尚堅
3. 謝明翰
4. 林杰民
5. 侯秉沂

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2022)

	事件類型	平均心理壓力強度			
		具體事件	心理壓力強度		
			I	II	III
20	④角色、地位的變化等	被無理地要求離職			★

心理壓力綜合評估觀點

- ・被解雇或無理地要求離職的經過、無理地要求的程度、職場的人際關係等。

（註）這裡的「被解雇或無理地要求離職」，亦包含即使是在勞動契約的形式上有規定期間的受雇者，該契約在實質上和沒有規定期間的契約並無不同，而在此情況下收到終止雇用通知。

弱」、「中」、「強」的具體事例

工作相關
心理壓力
事件引起
精神疾病
認定參考
指引
(2022)

強

【「強」的例子】

- 儘管已表明沒有離職的意思，卻仍被固執地要求離職。
- 被用令人恐懼的方法勸離職。
- 忽然收到解雇的通知，對方未說明任何理由，而即使個案要求說明也不回應，且未收回解雇通知。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2025)第20條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蘇大成
李敏輝
洪東榮
蔡明道
陳士哲
蔡政翰
賴柏佑
王賢和

從預防到復工：台中港區特殊作業勞工之職業病防治與重返工作協助

1. 泛台中港工業區和醫學工作適性評估
2. 2026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3. 曾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已離職退休者之健康追蹤檢查
4. 2026新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和醫院與工廠之間的相互應對
5. 2026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5版和精神科與職業醫學科之間的分工合作
6.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雙重功能
7.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和職災職能復健中心的雙心服務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 雙重功能

- ① OA→OI, CA→視為OI
- ② Reduction or Replantation,
Rehabilitation (MR, OR, SR, VR),
Record, Recognition, Report,
Remedy
- ③ OD和視為OD
- ④ 政府, 公法人和醫院的分工

職業安全衛生法(2025)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六、勞動場所：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七、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八、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2025)第4條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前項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 雙重功能

- ① OA→OI, CA→視為OI
- ② Reduction or Replantation,
Rehabilitation (MR, OR, SR, VR),
Record, Recognition, Report,
Remedy
- ③ OD和視為OD
- ④ 政府, 公法人和醫院的分工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2021)第64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2021)第65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 三、勞動權益維護。
- 四、復工協助。
-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2021)第67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2021)第69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2021)第80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2021)第68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職災職能復健中心助

Occupational Therapy Ce



工作能力評估與
工作強化



心理輔導與
社會適應

官方Line



諮詢電話

電話：(04)26581919

分機 56235、56243

服務

星期一至

08:30

Copyright © 2026 職災職能復健中心 |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 雙重功能

- ① OA→OI, CA→視為OI
- ② Reduction or Replantation,
Rehabilitation (MR, OR, SR, VR),
Record, Recognition, Report,
Remedy
- ③ OD和視為OD
- ④ 政府, 公法人和醫院的分工



台灣職業病發現率較先進國家偏低
申請職業病認定困難重重。圖為勞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2025)

第18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業病：

- 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如附表。
- 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2025）

第19條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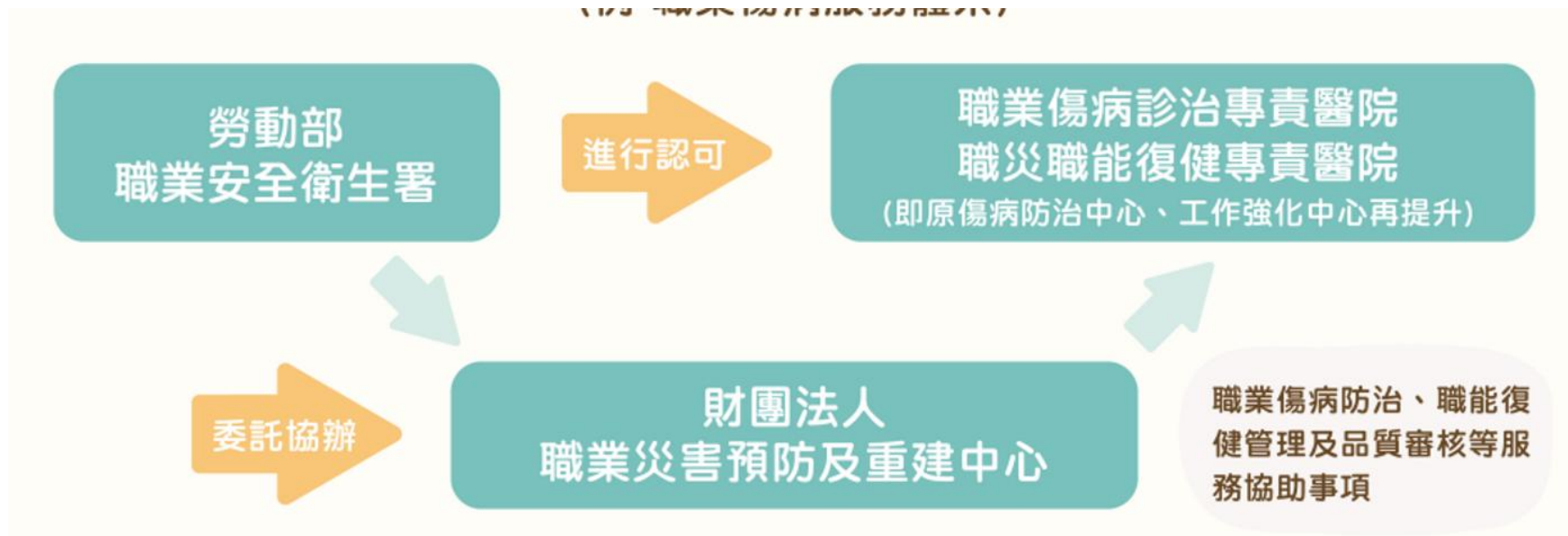
第20條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 雙重功能

- ① OA→OI, CA→視為OI
- ② Reduction or Replantation,
Rehabilitation (MR, OR, SR, VR),
Record, Recognition, Report,
Remedy
- ③ OD和視為OD
- ④ 政府, 公法人和醫院的分工

硬性的究責裁罰→柔性的協助服務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服務專線

(02)8522-9366

服務時間：平日 08:30～17:30

加入 Line 好友

加入本中心LINE，即可免費線上留言，將會
專人與您1對1服務！



下載 App

職災勞工可透過APP申請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
服務！



省時
又方便

持專責醫院開具之 職業病診斷書申請給付

諮詢電話

04-26581919

分機 58230、58231、58232、58233

服務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08：00~12：00 / 下午13：30~17：30

加入官方LINE好友



加入好友

Copyright © 2026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 | 童綜合醫院 | 版權所有

從預防到復工：台中港區特殊作業勞工之職業病防治與重返工作協助

1. 泛台中港工業區和醫學工作適性評估
2. 2026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3. 曾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已離職退休者之健康追蹤檢查
4. 2026新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和醫院與工廠之間的相互應對
5. 2026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5版和精神科與職業醫學科之間的分工合作
6. 職業傷病診治和職災職能復健雙專責醫院的雙重功能
7.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和職災職能復健中心的雙心服務

職災職能復健中心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





COAPRE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OAPRE)

Retired health exam,
Reduction,
Replantation,
Medical Rehabilitation,
Occupational Rehabilitation,
Social Rehabilitatio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Return to Work,
Record,
Recognition,
Report,
Remedy